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卓佳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,1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卓佳旻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41,5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,643元為本金；5,83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卓佳旻於民國111年0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8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  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68,59  
08 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681元為本金；9,822元為利息；  
09 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10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  
11 息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15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6 行聲請。

27 附表

2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44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35643 元	卓佳旻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8681 元	卓佳旻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